

從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保險 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看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修正芻議

朱政龍

一、案情摘要

某甲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8 日 22 時 50 分許，酒後無照駕駛車號 000-000 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3 段 17 巷口時，不慎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其搭載之乘客鄭美瑛受有傷害。而系爭機車為鄭美瑛之前夫即訴外人馮立忠所有，並由馮立忠向○○產物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鄭美瑛請求辦理保險理賠，因鄭美瑛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缺損等傷害，業經診斷其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引起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 2-2 項第 2 級，故○○產物據此賠付其殘廢給付新臺幣（下同）133 萬元，醫療費用 3 萬 0,660 元、看護費用 3 萬 6,000 元，合計賠付金額為 139 萬 6,660 元。因某甲酒後無照駕駛系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代位行使鄭美瑛對某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某甲返還 139 萬 6,660 元等情，求為判命某甲應給付○○產物 139 萬 6,660 元本息之判決。

某甲則抗辯：縱○○產物得主張代位請求，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代位權有 2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系爭事故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8 日，上訴人遲至 102 年 2 月間方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賠償，顯已逾侵權行為請求權 2 年之時效。（餘略）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之立法缺漏

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三、故意行為所致。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第 29 條（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原條文為第 27 條）定有明文，85 年原條文為：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下略）」，且並無第二項。其立法意旨載明：「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顯然係考量此類情形在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多屬不保事項，然考量本法立法目的（強保法第 1 條）係對於汽車交通事故被害人提供迅速基本之保障，故採取由保險人先行「墊付」保險金之後，再由特別立法的方式賦予保險人一獨立新生的求償權（當初此處有爭議，詳下述），以免此類應負最終責任之加害人因此保險獲有不當利得。

然民國 94 年修正時，針對本條原本規定之「求償權」究竟為一新生的權利，抑或是繼受自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而來之爭議，並明定其（求償權）得行使之期間，爰修正為現行強保法第 29 條之文字，並載明於修正理由謂：「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第二項增訂理由）保險人之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修正理由對於原本的「求償權」明顯採取了「繼受權利說」，並且將「求償權」的文字改為「代位權」；但修正當時立法者似乎也有意識到，若採取繼受權利說，則保險人勢必繼受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原

本之權利瑕疵，實務上核算強制險理賠金額常需蒐集許多醫療單據，甚至殘廢的認定還需要等待至少一年（此項規定直到今（104）年初才修正），所以受害人權利瑕疵最明顯的就是時效上瑕疵了；但是此類原本不應受保險保障的最終義務人的被保險人又不應該讓他們如此輕易的免責，所以立法者才增訂了第二項，希望讓先行墊付保險金給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的保險人，其向被保險人求償的權利雖然是代位繼受而來，但他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可以從賠付保險金時才起算。

這天真的立法（修正）方式產生了以下幾個問題：

1. 由於強制險的賠付方式與一般損害賠償債務之「賠償項目」（尤其是殘廢或死亡採取傷害險式的定額賠付）與「賠償對象」（強保法第 11 條）不相一致，以至於有時保險人賠付後，才會發現賠付的保險金（醫療與殘廢或死亡保險金）不知如何抵充受害人原本民法上的損害賠償項目；或者請求權人（例如死者的兄弟姊妹）對於加害人（即被保險人）於民事損害賠償債務上根本幾乎無請求權（除喪葬費用外），試問，保險人此時繼受自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而來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要如何行使？
2. 既然採取「代位繼受權利說」，而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一般實務與學理上都採取「法定債之當然移轉」的看法，則本於「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之權利讓予他人」之法理，保險人想不繼受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的權利瑕疵，恐怕不大可能。況且強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修正理

由又只有載明「保險人之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並沒有寫明係為了衡平採取「代位繼受權利說」而使保險人容易因為繼受受害人之時效瑕疵致使無法代位行使對被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缺點，所以針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起算點規定自賠付時起重行起算云云，因此，在上開「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之權利讓予他人」的法理之下，本條項的「代位權」就被法院實務與學者通說解釋為係屬「形成權」而非「請求權」，自然本條項所規定的「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就被法院實務與學者通說認定屬「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了。（其實從本條項立法者的文字就可以明顯看出當初立法者用意意在定明情求權之消滅時效而非除斥期間，詳下述）

三、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評析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載明：「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請求權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853 號判決意旨參照）。徵諸本條次變更前之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之「保險人求償權」，實務見解咸認係「代位權」，保險人之所以能向被保險人求償，實係因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後，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即法定移轉予保險人，

故係一繼受之權利，其請求之額度、時效等計算問題，均以受害人之債權為準，乃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29 條明定為「代位權」，基於同一法理，消滅時效之計算，仍應以受害人之債權為準。易言之，加害人依法所享之時效利益，不因保險人代位行使而被剝奪，且保險人之代位權，其本質係承繼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之求償權，則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自應受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求償權同一之限制（司法院 72 年 5 月 2 日第 3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結論參照）。準此，保險人之代位權自應受其所繼受權利之消滅時效拘束。」明顯採取本文前述的「代位繼受權利說」。強保法第 29 條於民國 94 年修正前（舊法第 27 條）法院判決實務通說對於保險人原本的「求償權」多採取「代位權」說的理由，無疑是受到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求償權規定的影響，但是卻完全忽略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直欲回歸其責任保險本質的目的，而一般責任保險除了被保險人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請求權之外，殊難想像責任保險有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求償規定之適用；此外，強保法本條項之規範目的與立法意旨，在於為加強保障汽車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所以以特別立法方式要求保險人於本條所列除外不保事項之情況下，仍須先行「墊付」保險金予受害人之本旨，故本條立法設計首應著重者，厥為應使依法本應負最終責任之被保險人（酒醉駕車、無照或越級駕駛、從事犯罪行為等之被保險人）負起應負的責任，而不能因為本保險之保障而輕易脫免責任。

如果考量上述本保險係屬「責任保險」的本質，以及保險人依本條所給付之保險金係屬「墊付」之性質等因素的話，強保法本條項原本的「求償權」應該會比較傾向解釋為法定單獨且新生的權利，而不是代位繼受而來的請求權。所以當初（94年）修正時就不應該把「求償權」修正為「代位權」，比較妥適的修正應該是「返還請求權」才對。

判決理由又載：「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固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查其立法理由為「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爰增訂第 2 項規定」，顯係就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期間予以限制，並無使其繼受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展延或重新起算之意；遍查相關草案說明及立法院公報等資料，依參與立法者之發言記錄，亦從無主張此項規定係中斷、展延或重新起算消滅時效或類似主張者。在法理上，既不認係新發生之權利，本無重新起算消滅時效之理。反之，若認此項規定可解釋為重新起算消滅時效，甚至可將已消滅之請求權復活，則加害人已取得之時效利益，無論經過多久，仍可能因保險人隨時為保險給付而喪失，顯然背離消滅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嚴重破壞法之安定性，而有違憲之虞，自不宜作此解釋。又我國民法總則所定消滅時效之客體，係以請求權為限，並不及於一切財產權（最高法院著有 50 年台上字第 412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保險人代位權乃法定之債權移轉，請求權僅係債權之一種權能，殊有不同，保險人繼受請求權已

因時效經過而消滅之債權，並非不可想像，設若被保險人不為時效抗辯，則保險人仍享有該債權之受領權能，由此可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 2 年之期間，應係前項代位權之除斥期間，而非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此項規定於保險人繼受之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之期間時，即有提早安定當事人間紛爭關係之實益。」

此段判決理由在說明，本條項所稱的「代位權」本質上應該屬於「形成權」而非「請求權」，所以本條項的二年期間應該屬於「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

所謂「形成權」者，則無待乎權利相對人之給付，只要一經權利人行使即產生權利得喪變更的法律效果之謂。

判決理由（也是目前學界通說）認為，本條項所稱的「代位權」就是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後伴隨而來的「法定債權移轉」，所以它有促使保險人儘快給付保險金（在給付保險金後兩年內行使）以及安定法律關係之效果。

但是觀諸強保法第 29 條 2 項之文字：「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顯然對於保險金之「給付」（起算時點）與代位權的「行使」，字義上是分別為不同的兩個動作！

但判決理由與學者通說卻又認為，此處的「代位權」屬於當然的「法定債之移轉」，也就是說保險人在「給付」的當下就已經同時產生「行使」代位權的效果不是嗎？如果是這樣（「給付」＝「行使」），法條文字「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何需規定從「給付」時起算二年內「行使」？

顯然說理自相矛盾！顯見立法者當時有意將「給付」與代位權的「行使」分開，則不應採取「法定債之移轉」說即顯而易見。如此一來則對於「代位權」是「形成權」而必須與繼受自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而來的「請求權」分離，必須自保險給付後二年內保險人另外行使這個「代位權」來移轉「請求權」，但「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又需繼受受害人已完成的時效期間，則顯然不合理了。

又判決理由所謂的「…則加害人已取得之時效利益，無論經過多久，仍可能因保險人隨時為保險給付而喪失」，如果如同本文以上所述不採取代位繼受權利說的話，而是法律賦予保險人一個新生的返還請求權的話，加害人本來就無從期待其對於受害人的時效利益完成而從可以保險人這裡獲取不當利得，所以並無不妥可言。

四、代結論：強保法第 29 條修正芻議

綜合以上論點，對於現行強保法第 29 條的修正，茲提供以下幾個面向與修正建議文字，供讀者參考：

1. 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舊法第 27 條)之立法意旨，本條所規範的情形原本就屬於一般商業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但本法考量本保險屬於政策性保險，為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被害人基本迅速之保障，故立法要求保險人先行「墊付」保

險金予受害人，再賦予保險人類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的「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176 條、第 179 條參照)，而非繼受自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繼受自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則易發生民法上無法求償的窘境已如上述)

2. 既然並非繼受自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一單獨新生的「返還請求權」，參考(或類推適用)現行民法上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返還請求權時效規定，則其時效的起算點應該自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起 15 年。
3. 建議現行強保法第 29 條之修正文字如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先行為保險給付。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三、故意行為所致。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前項保險人之返還請求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法務室經理